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081號

原告 曹月嬌

訴訟代理人 陳明彥律師

被告 陳耀楨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94年11月間訴外人陳耀宗（已歿，即被告之胞弟）向伊借款，之後邀伊共同投資菲律賓大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菲律賓大宗公司），以債做股，並於94年11月8日簽訂股東投資協議書。惟陳耀宗並未依約移轉股權及分配盈餘，伊與陳耀宗協商後，陳耀宗允諾返還投資款及代墊費用共計人民幣86萬元。嗣陳耀宗死亡後，其名下菲律賓大宗公司股權均由被告承接，兩造曾於106年7月21日在中國大陸廈門市吉林茶樓協議，被告同意給付人民幣86萬，並簽立借條（下稱系爭借條），約定即日起1年內償還，詎被告未依借條履行，為此依系爭借條、債務承擔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86萬元，及自107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為陳耀宗之胞兄，原告與陳耀宗間之投資債務糾紛，與伊無涉；又原告係投資菲律賓大宗公司，與臺灣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宗公司）無關。另原告於106年7月21日誘騙伊至廈門市吉祥茶樓，現場人員眾多且有幫派份子，伊受原告及眾人脅迫不得已簽立借條，惟伊

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亦未交付人民幣86萬元；又陳耀宗留有子女，伊並非繼承人，並無繼承陳耀宗之股份，亦未承擔陳耀宗之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8頁）

(一)原告於94年11月8日與陳耀宗簽訂股東投資協議書，約定原告投資人民幣120萬元（尚有餘款人民幣37萬元未付），陳耀宗則出讓「大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4%股權予原告，嗣陳耀宗於97年2月6日死亡。

(二)陳耀宗死亡後，被告於97年2月12日起持陳耀宗之存摺、印鑑，提領陳耀宗所有玉山銀行民生分行帳戶新臺幣2226萬8,878元、民生分行外幣帳戶美金203萬9,735元、第一商銀建國分行帳戶新臺幣1,012萬元（均係供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經營使用帳戶），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9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三)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負責人為陳耀宗，之後變更為陳俐巧，於102年9月26日變更負責人為被告。

(四)106年7月21日於中國大陸廈門市吉祥茶樓，被告簽立借條1紙交付原告。

(五)就上開簽立借條一事，被告曾對原告提起妨害自由告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576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依系爭借條、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86萬，此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將本件重要爭點說明如下：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債務承擔之協議？

1. 按債務承擔契約，係以移轉債務於第三人為目的之契約，故先以有債務之存在為前提；次按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

01 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
02 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苟無該承擔債
03 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例：民法第26
04 8條所定之第三人負擔契約），須對債權人為給付，自非屬
05 於債務承擔（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86年度台上
06 字第27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21日在中國大陸廈門市吉祥茶樓成
08 立債務承擔契約，固提出股東投資協議書、被告簽立之借
09 條、現場對話錄音譯文等件為證。惟查，依卷附股東投資協
10 議書（見本院卷第13-15頁），雖可認訴外人陳耀宗生前以
11 大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與原告簽訂該投資
12 協議書，惟協議書之立合約書人為大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
13 司，並非陳耀宗，依債之相對性原則，投資協議係存在於大
14 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之間，單憑該投資協議書無
15 法據以認定原告與陳耀宗間具有人民幣86萬元之債權債務關
16 係存在，原告空言主張陳耀宗生前允諾返還投資款及代墊費
17 用共人民幣86萬元，尚難憑採。原告與陳耀宗間既無法證明
18 人民幣86萬元債務存在，依前開說明，兩造間自無就陳耀宗
19 所負債務成立債務承擔之可能。

20 3. 再依卷附借條（見本院卷第17頁），其上記載：「茲向曹月
21 嬌借款人民幣捌拾陸萬元人民幣整，並約定即日起一年內償
22 還，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本人於借據
23 上簽名，惟否認有何借貸關係。依借條上開文字內容，明文
24 為「借款」，難認原告（所指債權人）與被告（所指第三
25 人）間就陳耀宗所負人民幣86萬元債務由被告承擔一節已達
26 意思表示合致，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7月21日
27 成立債務承擔協議云云，並非有據。

28 (二)原告依借條、債務承擔協議請求被告給付人民86萬元，有無
29 理由？

30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31 思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

為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為形成權之一種，其撤銷意思表示，屬單獨行為，是否生效，不因相對人是否同意而有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依卷附06年7月21日在中國大陸廈門市吉祥茶樓現場對話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19-77頁），依當時原告稱：「然後我錢投資進去你本金還沒還給我，你今天晚上先把本金你寫一個借據還給我」、「我的投資86萬本金先寫給我」、「30萬是臺幣，這個我承認...」、「你就寫那個三哥86萬元的借據，減去30萬」；被告則稱：「我有還你錢30萬元」、「不是我欠你，你要講清楚」、「你現在硬逼我也要我還錢」、「我沒有跟你拿錢，你叫我寫欠款，那你不是，最後要有匯款單，名義上要有匯款呢」、「不然你要怎麼寫，你寫好，我簽字嘛！」、「不能寫借條，借條我不會簽喔」等語；再依被告所陳當日與阮黎青相約，之後阮黎青又通知原告、劉偉等人到場，伊被迫簽2張借條，1張是劉偉借條新臺幣940萬元，1張是原告借條人民幣86萬元等情，並提出借條及現場翻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9-141頁），在場劉偉多次稱：「他今天不給我交代，我不會讓他走的」、「不會讓他離開中國啦」；劉礎則稱：「你大哥要給我媽一個答覆到底是什麼時候要把這個錢還給我媽！」，以被告當時身處大陸地區，在茶樓包廂內人多勢眾，被告多次提及其與原告間並無借貸、先前已付新臺幣30萬元、要求將公司帳冊給原告看、拒絕簽立借條，均未遭在場之人理睬或採納，原告雖未實際出言恐嚇，然在場劉偉表明被告如不處理，該日不讓其離開等情，足以使被告心生畏懼，可認被告於簽立系爭借條時，已陷於意思表示不自由。佐以被告返國後於106年7月28日即至派出所提告原告妨害自由，並以106年8月1日存證信

01 函撤銷系爭借條之意思表示，有存證信函、調查筆錄、長春
02 路派出所報案三聯單可參（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偵
03 字第5768號、第22195號影卷），被告撤銷意思表示未逾民
04 法第93條前段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且依民法第114條第1項
05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系爭借條既因被告
06 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撤銷意思表示而無效，被告亦無承
07 擔債務之意思，則原告借條、債務承擔協議請求被告給付人
08 民86萬元，即屬無據。原告所涉妨害自由罪嫌，經檢察官為
09 不起訴處分，惟不影響本院上開事實之認定，併予說明。

10 五、綜上，原告依借條、債務承擔協議，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86
11 萬元，及自107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3 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